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30024 号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朗进科技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朗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朗进科技 2024 年度存在被控股股

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莱芜朗进电气有限公司、济南瑞青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日，朗进科技已收回全部资金及利息。由于朗进科技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朗进科技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方交易的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至报告日，朗进科技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晓玉

2025 年 04 月 22 日